

（二）加快文化数字化进程，加快培育数字文旅产业新业态新模式

加强陕西文化数字化原创能力开发，培育塑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优秀文化原创IP，打造陕西特色数字文化品牌。运用数字化、沉浸式、人工智能技术等现代技术与陕西文化资源完美对接，实现情景再现、虚拟成像，打造具有陕西文化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体系。大力发展国潮国风、沉浸式体验、数字文旅等产业，推出具有陕西文化符号的文物、非遗、戏剧、动漫、游戏衍生品等文创产品和数字产品，推出时尚、新潮、年轻化、个性化的文旅产品，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。推动数字文化产品生产模式与商业模式创新，促进内容生产与传播手段现代化，拓展“新主题、新场景、新玩法”的文旅项目。完善高质量文化产品内容产出机制，支持互动视频、沉浸式视频、云游戏等新业态发展，提升数字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供给质量。

加快发展文旅产业新业态，努力打造更多具有标识的文旅融合新产品、新场景、新业态，推出乡村游、非遗游、康养游、美食游等线路，丰富文旅市场供给。打造国潮国风、实景演艺、灯光烟花秀、主题打卡活动等文旅产品，开发特色文化展演、美食、手工等文化体验项目。加大陕西特色文化主题创意设计、影视制作、出版发行、演艺娱乐、动漫游戏等产品和服务扶持力度，深化与抖音、微博等新媒体合作，展现陕西文化特色和魅力。大力发展非遗云上展览、文化创意、数字视听、动漫等新业态，推动线上演播和线下演出融合发展，多渠道展示推广优秀作品，打造演出新业态。开发包括元宇宙技术应用在内的新的演出体验形式，实现演出从形式到内容的升级优化。运用大数据分析游客消费行为，为文旅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提供科学依据，实现精准服务。推出“文旅+”“+文旅”等新业态、新产业、新链条，优化“游陕西”平台建设，加速数字文化生态的全景式呈现和创新。

（三）创新文旅消费场景，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

以新场景促进消费体验，以新业态激发消费潜力。围绕“文化陕西”“丝绸之路的起点”“兵马俑的故乡”“三秦四季”等文旅品牌，深入挖掘文旅市场潜力，不断提升规模和质量，更好发挥文旅消费综合效益。持续拓展乡村、城市、夜间、数字、国际消费空间，创新陕西文旅新场景。积极推动智慧文化旅游景区建设，有力培育文旅融合数字化应用场景。通过构建沉浸式文旅体验场景，推广智慧导览、虚实交互体验等应用，呈现风格迥异和颇具创意的文旅消费体验，丰富文旅展示方式，使游客得到耳目一新的体验感受。鼓励各地举办文化消费季、消费月、消费周等活动，联动文旅机构、景区景点以及行业组织

等，融合新业态推出新玩法、新体验，以活动聚人气、扩消费。继续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、旅游休闲街区创建，推进国家级文旅消费示范（试点）城市及省级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创建。

构建文旅产业创新生态系统。支持文旅链主企业组建跨区域创新联合体、实施协同创新项目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文旅产业重点实验室示范基地，带动上下游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。推动文旅产业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，不断提高文旅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。为文旅产业创新创业者提供宽松的营商环境。

（四）打造文旅创新发展平台，完善产业发展配套措施

结合文化产业结构特点，陕西要打造全要素共享孵化平台，围绕产业链的构建打造专业化的众创空间，提高入驻企业的孵化效率和孵化质量。充分利用资源优势，遵循“小而精”的原则，助力产业链的构建和延伸。强化文化企业孵化功能，有效实现文化产业集聚。继续提升各项功能，在专业化和精细化上下功夫，不断完善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。鼓励产业园区为企业成长提供多元化、全方位和数智化服务内容，避免服务缺位。建立并实行入驻文化企业需求定期调研机制，将企业孵化培育与推动产业发展相结合，优化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品质。园区服务还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，提升园区智能化管理水平，在服务方式和业务流程上形成创新性举措。

完善扶持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，在土地使用、规划审批、税收优惠、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。进一步加大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力度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。提高政策把握、企业管理等能力，注重企业人才培养和品牌打造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关心、扶持和服务的力度，落实要素保障，努力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。

注释

①《20项全国文旅标准化示范典型经验名单公布 陕西一项目入选》，凤凰网，<https://sn.ifeng.com/c/8UxCfv9lvMA>。

作者简介

颜 鹏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与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

韩新路 西安翻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